醫療法三讀 防範醫院暴力

作者： 蕭照平 | 中央廣播電台 – 2014年1月14日 下午8:18

-字 + 字

立法院院會今天(14日)三讀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，強化對醫事人員與醫院安全的保障。醫療法修法主要是把裁量權交給第一線警察，並明定相關罰則，同時條文也賦予醫療機構相對責任，要求醫療機構須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的安全，不過爲了避免條文過於嚴格，修法將醫療暴力明確規定爲「結果犯」，以避免造成醫病關係緊張。

日前國內發生鄉民代表掌摑護理人員事件，引發各界關注醫護人員與急診室安全問題。因此立法院院會14日三讀通過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」，不僅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外，同時也維護急診室的醫療品質。

三讀條文將「非告訴乃論」的精神予以入法，任何人若以強暴、脅迫等手段，妨礙醫療業務執行，或危害醫療設施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，如果涉及刑事責任，則要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而除了現行的行政罰之外，醫療法也新增刑事責任，如果以強暴、脅迫等暴行導致醫事人員「重傷」，可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如果造成醫事人員「死亡」，則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此外，毀損醫療機構保護生命設備，危急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者，也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參與審查的民進黨立委趙天麟說：『(原音)爲了維護病患安全、爲了維持醫事人員的尊嚴，我們對醫療暴力採取零容忍態度。也就是在第24條裡面，只要對以的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非法的方法，妨害醫療業務的進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設施，醫院、警方、檢方都必須負起責任。包括第106條裡面，就要達到妨害公務的非告訴乃論的刑責，讓整個公訴的非告訴乃論精神，徹底落實在醫療院所反暴力行爲裡面。』

醫療法修法主要是把裁量權交給第一線警察，同時，條文也賦予醫療機構相對責任，要求醫療機構須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的安全。